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17-002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7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月11日至2017年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1日15:00至2017年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

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

4、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江东街 6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丽君女士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名代表 13 名股东，代表股份 56,944,4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3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代表 10 名股东，代表股份 56,936,6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2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121,1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113,3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名，代表股份 7,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雷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936,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3,3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21%。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雷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高永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936,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3,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613%。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高永如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944,1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20,8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23%；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